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國發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

發布單位：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國發會今(23)日召開第 114 次委員會議，會中由國發會分別報告今(112)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情形、國發會提報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」，及行政院交議，環境部陳報之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(113 年至 116 年)草案一案」等案進行討論。

一、加強公共建設執行力道，協力合作達成計畫效益

國發會於今(23)日第 114 次委員會議，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9 月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今(112)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9 月底經費執行 4,212 億元，經費達成率為 63.52%，均為近 16 年同期新高。龔明鑫主委表示，為確保達成年底經費達成率 96% 以上的目標，請各部會預為估算且控管於年底前尚可執行之經費總量，並加強各項計畫資源調度，先行投入執行績效良好之建設(或補助計畫備案)，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前執行，加速提升經費支用效率。

龔明鑫主委指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尚在執行中，請相關部會依院長近期於院會指示，主動向民眾宣導計畫推動成效與亮點，並持續提升第 4 期特別預

算執行效率，期待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努力，逐步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及效益。

龔主委強調，已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超過 9 成，後續仍需各部會持續加大公共建設執行力道，盤點經費執行績效較佳計畫，協助彈性調整運用經費；另針對補助型計畫，加強與受補助地方政府聯繫協調，克服執行遭遇困難，並及時啟動備案遞補機制，全力衝高年底經費達成率。

本案聯絡人：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#6600

二、推動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，充裕產業人力資源

國發會於第 114 次委員會議，就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推動情形提出報告。為維持國家發展動能，滿足產業人力需求，自 2021 年 7 月起，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，共同規劃完成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，分就「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」、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」、「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」等 3 面向，積極推動多項攬才及留才策略措施。

國發會指出，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」自推動迄今，

已展現具體成效，就業金卡今(2023)年 8 月底累計核發 8,121 人，成功延攬全球頂尖專業人士；增加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，畢業僑外生首次留臺工作由 2020 年 2,987 人成長至 2022 年 6,154 人；積極推動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至今年 9 月底，已核准 16,457 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，挹注我國產業之勞動力缺口。

國發會表示，後疫情時代，世界各國競才更為激烈，為達成攬才 40 萬人之目標，國發會預計於今年 11 月成立「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」，服務對象除就業金卡人外，將擴及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；勞動部亦將於今年 11 月正式成立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」，加強宣導留用資深移工相關政策，並協助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。同時，為強化僑外生招生量能，教育部將偕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」，集結產官學界合作力量，進一步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。

本案聯絡人：謝佳宜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#5377

三、國發會審議通過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(113至116年)」，賡續改善及維護我國空氣品質

國發會於第114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環境部所提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(113至116年)，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。第二期方案針對中南部區域訂出116年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，必須達到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15微克/立方公尺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；而全國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年平均濃度，則必須改善至13微克/立方公尺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以下；以及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108年改善比率需達80%。本方案已整合跨部會量能，預計由中央與國營事業(含轉投資事業)投入766億元，共同推動8大面向37項管制策略，賡續改善及維護我國空氣品質。

回顧第一期方案執行成果，在國營事業污染減半、鍋爐改善9成、老舊柴油車汰換近5成等成果，皆大幅超過原先預設目標進度，另109至111年全球受到COVID-19疫情影響，我國及鄰國之產業及民生活動大幅減少，境外污染之影響亦降低，使得我國空氣品質改善超乎預期，連續3

年皆達成預設目標。

為廣續改善及維護我國空氣品質，第二期方案融入淨零排放策略之相關減污減碳效益，相對 108 年可減少約 3 成 5 之空氣污染排放，因此二期方案除規劃納入追蹤減污減碳共利效益外，也針對港區、營建工程和河川揚塵跨部會推動專案管理，導入空污費經濟誘因和環評增量抵換，促使產業主動性進行污染改善，提升污染改善之效率。

由於我國空氣品質容易受到氣象及境外因素影響，在 COVID-19 疫情解封後，境外污染傳輸明顯增加，加以降雨不足或擴散條件不佳，空氣品質易趨於惡化，因此須加強各機關與地方政府間之空氣品質改善力道，爰請環境部應定期彙整地方政府執行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(113 至 116 年)」之成果，並透過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進展聯繫會報」追蹤本方案之執行進度，視需要滾動檢討工作內容，確保本方案所提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均能如期推動，穩健改善空氣品質並達成 116 年所訂目標。

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23